# 附件8

**风险投资贡献奖励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申报单位须是对增城辖区内创新创业项目进行投资的风险投资机构。

二、支持时间

风投机构投资实际付款到账时间须在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之间。

三、支持标准

对风险投资机构按其实际投资区内创新创业项目金额的5%给予奖励，对同一项目投资给予的奖励最高100万元，奖励资金的40%必须奖励给该项目投资实际操作的团队。每家风险投资机构每年最高奖励300万元。（实际投资额不含政府引导基金等财政资金出资部分，对已获得增城区后补助的实际投资额不重复计算。）

四、申报条件

（一）符合以下条件，且在申报期截止时未清盘退出。

1.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接受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 部门令第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接受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二）创业投资企业所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在增城区内注册，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增城区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创业投资企业为增城区科技企业或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项目或博士学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才项目。

五、申报材料

（一）《增城区风险投资贡献奖申请表》；

（二）风险投资机构和接受投资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

（三）风险投资机构需提供发改部门年度检查合格材料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

（四）风险投资机构和被投资企业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报表；

（五）被投资企业简介、发展情况及其他佐证材料；

（六）被投资企业2020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

（七）风险投资机构和被投资企业签署的投资协议和银行转账凭证；

（八）创业投资基金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 部门令第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 号）完成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增城区风险投资贡献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 |
| 注册时间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联系地址 |  | | | 联系邮箱 | |  | | |
| 银行账号 |  | | | 开户银行 | |  | | |
| 2020年度审计报告  报备号 | |  | | 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 |  | | |
| 投资项目情况 | | | | | | | | |
| 投资项目名称1 | |  | 投资金额 | |  | | 转账时间 |  |
| 投资项目名称2 | |  | 投资金额 | |  | | 转账时间 |  |
| 申报奖励金额 |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自愿返还所获财政经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投资项目所在增城开发区/镇街主管部门意见 | |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区科工商信局意见 | |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